

当初为了支持丈夫的事业，戴女士辞去工作，专心照顾家庭。然而，当她身患重病之后，丈夫不但带着孩子搬走，还断了对她的资助……

丈夫开公司 辞职照顾家庭

“我朋友戴女士因为患病无法工作，丈夫又对她不管不顾，我觉得她非常可怜无助。你能不能帮忙出出主意？”在一次例行的对顾问单位的走访结束前，企业负责人郑女士说她想帮朋友咨询一下。

郑女士告诉我，戴女士是她高中时的好友，“她高考时考上了一所大专，而我考上了本科。在我大四的时候，已经工作的她经常陪着我找工作，还请当时没有收入的我吃饭，因此我对她非常感激。因为进入社会早，她的每一步似乎都比我快半拍：比我早工作、早结婚、早生孩子……原本我以为善良的她会过得很幸福，哪承想她遇人不淑，如今境遇凄惨。”

说到自己好友的遭遇，郑女士不禁红了眼眶。“她最初的工作还不错，而且因为办事踏实，领导对她也十分赏识，慢慢成了部门的经理助理。就在那个时候，家里人给她介绍了一个对象，相处后感觉还不错。当时她带着这个男友请我吃过饭，但我感觉这个人虽然讲话风趣幽默，但是有点油头滑脑的，似乎并不适合老实巴交的她。”

经过半年多的交往，在双方父母的催促之下，戴女士和这个相亲对象结了婚，并在一年之后生下一个儿子。

“她结婚生子之后，我们的聚会就渐渐少了。直到她的儿子上了小学，有一天她突然约我见面，告诉我已经辞掉了工作，专心照顾公婆和孩子。当时我感到挺意外的，因为我知道她那几年已经担任了部门的副经理，升经理也是指日可待。而她告诉我，丈夫和朋友一起开了家公司，她也利用自己的关系帮忙，公司业务蒸蒸日上。出于利益回避和照顾家庭的考虑，她和丈夫多次商量之后决定辞掉工作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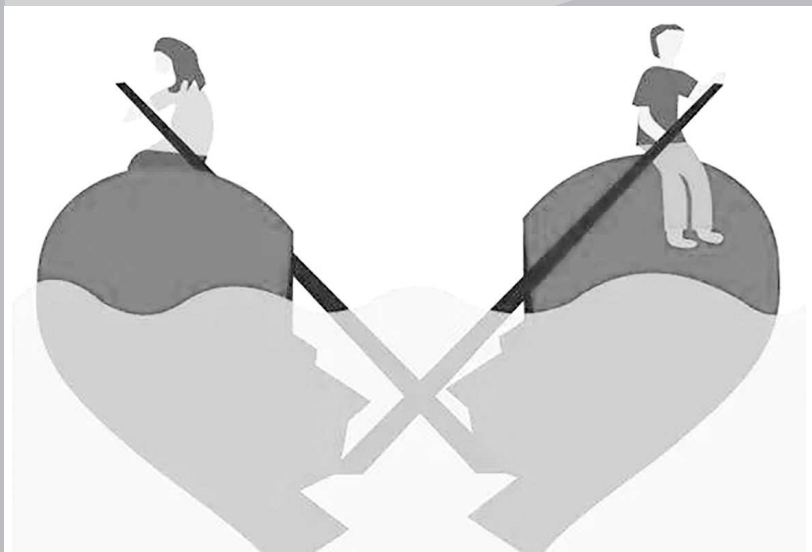
患癌治疗中 丈夫不再给钱

此后几年，郑女士和戴女士的聚会次数又多了起来，她得知戴女士丈夫的公司经历了起起伏伏的波折，儿子的学习成绩也时好时坏，后来上了一所民办中学。

就在此时，郑女士在体检中被查出身患癌症，虽然手术十分成功，但她的身体大不如前，整个人也苍老了许多。

“戴女士生病后，我去看过她很多次，但是一次都没碰到过她的丈夫。我问她怎么回事，她说丈夫忙于公司事务。直到最近一次探望时，她才哭着告诉我，丈夫早就带着儿子搬走了，平时对她不管不顾，如今都是

患病无法工作 丈夫不管不顾 起诉索抚养费 获得法院支持



资料图片

自己年迈的父母在照顾。”

郑女士说，戴女士现在无法工作也没有收入，而她的丈夫在治疗初期曾支付过手术和医药费用，后来就以需要负担儿子学费生活费和公司资金紧张为由，再也没给过钱。

戴女士的积蓄即将耗尽，因此虽然身体上的病痛得到了控制，却在精神上遭受了重击，还面临巨大的经济压力。

索要抚养费 法院判决支持

听了郑女士讲述的情况，我告诉她，戴女士可以通过两种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第一种是“一次性了断”的途径，也就是起诉要求离婚并分割共同财产，同时要求丈夫支付从不承担扶养义务时起，直至离婚时的抚养费。

如果通过这一途径，戴女士首先可以依法要求分割共同财产，并依据“照顾子女、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”获得多分。

其次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及其司法解释，离婚诉讼中，夫妻一方有证据证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，人民法院

可以综合考虑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、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、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，确定补偿数额。据此，戴女士可以要求“家务补偿”。

再次，《民法典》明确：离婚时，如果一方生活困难，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。

最后，基于丈夫有出轨、冷暴力、不承担扶养义务等多重过错，戴女士可以依法要求损害赔偿。

第二种是先解决“燃眉之急”的途径，也就是起诉要求丈夫支付抚养费。

如果这一诉求获得支持，那么可以先解决戴女士当下的困境，至于离婚和财产分割问题，则可以后续再慢慢处理。

经过考虑，戴女士选择先起诉要求丈夫支付抚养费。

经过审理，法院认为戴女士由于患病的原因无固定工作和经济收入，难以通过自身劳动获取生活来源，现有经济条件无法支撑基本生活及医疗需求。而戴女士的丈夫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，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有能力履行扶养义务。

综合其收入水平、家庭负担情况和当地生活成本，法院最终判决戴女士的丈夫应当每月向她支付抚养费 2500 元。

夫妻之间 也有“抚养费”

在夫妻离婚时，一般需要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，以及相应的抚养费。但是很多人并不知道，夫妻之间也可能需要支付“抚养费”。只是在表述上，父母对子女称为“抚养”，夫妻之间则称为“扶养”。

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，弘扬家庭美德，重视家庭文明建设。夫妻应当互相忠实，互相尊重，互相关爱；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，互相帮助，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

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。需要扶养的一方，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，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。

一般来说，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应当在生活上、物质上、精神上互相扶助。

夫妻之间扶养义务的履行以婚姻关系的存在为前提，以一方需要扶养为条件。

如果夫妻一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，或者因为患病、年老等原因没有固定收入或者缺乏生活来源，而另一方又不履行扶养义务，需要扶养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以支付抚养费的形式承担扶养责任。

当前，传统家庭分工模式尚未完全改变，不少女性为家庭放弃职业发展机会，承担了更多家务劳动和扶养责任，其劳务价值应当得到充分认可与尊重。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不因一方丧失劳动能力而免除，即使承担家庭劳务的一方具备劳动能力，但因客观情况（如需照料婴幼儿、老人等）无法实际就业获取收入时，另一方仍应依法履行扶养义务。

至于夫妻之间“抚养费”的数额，可以参照确定未成年人子女“抚养费”的情形，根据实际需要、对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实际生活水平，本着公平处理原则来确定，以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抚养费！



资料图片